

刑事辩护制度的实效性研究——基于 31 个省级行政区 3001 份刑事判决的实证分析*

祝鹏沛¹

1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zhupengpei9@gmail.com

摘要: 本研究基于 2024 年中国大陆 31 个省级行政区 3001 份刑事判决书进行实证分析, 旨在系统评估中国大陆刑事辩护制度的实际运行效果。研究发现: 辩护资源区域不均衡, 经济发达地区覆盖率显著更高; 委托辩护的举证效能远优于指定辩护, 揭示法律援助资源的结构性短板; 案件刑期、类型及被告人数量均显著影响辩护权行使, 短期、轻罪及单人案件易成辩护洼地; 证据审查呈现严格分级, 辩方举证集中于书证且关联性审查严苛。研究表明, 当前制度存在经济资本关联型辩护优势、轻型案件权利保障不足等多重结构性矛盾, 亟待通过优化援助资源配置、完善轻罪辩护机制等路径加以系统完善。

关键词: 辩护制度, 实效性研究, 实证分析, 指定辩护, 委托辩护

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的核心支柱, 关乎司法公正与人权保障。近年来我国推进以刑事辩护全覆盖为代表的司法改革, 着力构建普惠均衡的辩护权保障体系。然而, 当前政策推动型模式忽视了资源供给能力、实践需求与市场规律, 导致覆盖不完善^[1], 值班律师制度也存在功能异化的现象^[2]。现有研究多聚焦于规范分析或局部实证研究, 对全国范围内辩护实效的系统性实证研究仍显不足^[3]。尽管已有研究对律师辩护率进行了分析^[4], 但难以全面反映全国范围内的整体情况。本研究基于 3001 份刑事判决书, 分析 31 个地区在辩护人参与、举证及证据采纳上的地域差异及影响因素。通过卡方检验与回归分析, 识别影响辩护权实现的关键因素, 为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刑事司法改革提供实证依据与数据支持。

1 样本筛选与研究方法

本文案例选自北大法宝数据库, 审结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文书类型为一审刑事案件判决书, 按审理法院筛选获得文书 30228 份, 按照行政区划随机抽取 10% 为研究样本¹。

1.1 抽样思路

抽样调查是获取统计资料的基础方法, 其科学推论的前提是遵循随机性原则^[5]。据此才能基于概率统计有效估计总体参数, 确保结果的准确性与可置信度。实际操作中, 提高样本对总体的代表性是关键。本文采用地区随机抽样, 以反映各地司法机关对辩护制度的适用情况。具体抽样数据情况见表 1。

作者简介: 祝鹏沛,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生。

*本研究系西南政法大学重点委托项目《刑事诉讼中辩方证明制度研究》(项目编号: XZXB2024001)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研究曾获得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5 年度研讨会一等奖。

¹ 筛选后的 30228 份判决书中有 85 份出自铁路法院, 不在行政区划抽样范围内。抽样时选取整数, 小数点后位后一律舍弃。

表1 2024年刑事一审裁判文书抽样分布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划	裁判文书数量（单位：份）	占比（10%）	抽样案件数量（单位：份）
北京	336	33.6	33
天津	209	20.9	20
上海	944	94.4	94
重庆	357	35.7	35
河北	3433	343.3	343
山西	411	41.1	41
内蒙	1385	138.5	138
辽宁	865	86.5	86
吉林	395	39.5	39
黑龙江	200	20	20
江苏	823	82.3	82
浙江	1114	111.4	111
安徽	875	87.5	87
福建	303	30.3	30
江西	1138	113.8	113
山东	1681	168.1	168
河南	2287	228.7	228
湖北	1306	130.6	130
湖南	1445	144.5	144
广东	1700	170	170
广西	343	34.3	34
海南	209	20.9	20
四川	1093	109.3	109
贵州	406	40.6	40
云南	3060	306	306
西藏	16	1.6	1
陕西	1853	185.3	185
甘肃	507	50.7	50
宁夏	319	31.9	31
青海	500	50	50
新疆	630	63	63
总计	30143	3014.3	3001

1.2 变量设置与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审判阶段辩护制度的适用为因变量，基于判决书内容选取自变量，涵盖以下四类：

一是案件基本情况，包括地区、案号、法院、案由、法定刑档次¹、刑期、被告人数量等²；二是辩护情况，如是否有辩护人及其类型；三是举证行为，包括是否提交证据、证据内容、证明目的和证据强度（分关键、补强、辅助证据）³；四是法院采纳情况，如是否采纳及理由。共纳入15个自变量。

2 司法场域中辩护分布与举证强度的关联性实证

研究变量多为计数变量，需进行数字赋值，以便SPSS软件识别⁴。变量赋值情况见表2。

表2 变量赋值情况表

变量	变量赋值情况		
地区	1=上海	11=山西	21=湖北
	2=云南	12=广东	22=湖南
	3=内蒙古	13=广西	23=甘肃
	4=北京	14=新疆	24=福建
	5=吉林	15=江苏	25=西藏
	6=四川	16=江西	26=贵州
	7=天津	17=河北	27=辽宁
	8=宁夏	18=河南	28=重庆
	9=安徽	19=浙江	29=陕西
	10=山东	20=海南	30=青海
	31=黑龙江		
刑期	1=1-3年	6=2年以下	11=5年以上
	2=10年以上	7=3-10年	12=5年以下
	3=1年以下	8=3-7年	13=7年以上
	4=2-5年	9=3年以下	14=拘役
	5=2-7年	10=5-10年	15=无期徒刑
	16=死刑		
新刑期 ⁵	0=短期	1=中期	2=长期
有无辩护人	1=无		2=有
辩护类型	1=委托辩护		2=指定辩护
辩方是否提交证据	1=否		2=是
证据形式一分类	1=书证		5=电子数据
	2=情况说明类		6=视听资料
	3=法律意见书		7=笔录类
	4=物证		8=证人证言
证明目的一分类	1=主观状态证明		5=证据链完整性质疑
	2=其他		6=责任归属证明

¹ 当案件有数罪名时记录罪名的法定刑最高档次。

² 被告人数量共有13个水平（1-13），鉴于被告人数量8至13分析异常且数据不足20，因此在最终分析时被排除。

³ 关键证据是指直接影响定罪量刑的证据，补强证据是指佐证核心事实的证据，辅助证据是指仅反映背景情况的证据。

⁴ 计数变量反映互不相容的属性和类别，其编码无数值意义，仅起识别作用。本研究通过SPSS软件自动重新编码功能进行赋值，起始值为1。

⁵ 因刑期变量分析结果异常，因此进行整合并根据可能判处的刑罚重设短期（3年以下）、中期（3-10年）、长期（10年以上）三个水平。其中短期的标准选定结合了轻罪的标准。

变量	变量赋值情况		
证据强度	3=法律适用质疑	7=量刑情节证明	
	4=证人可信度质疑		
法院是否采纳证据	1=关键证据	2=补强证据	3=辅助证据
	1=未采纳	2=采纳	
法院未采纳证据理由	1=与在案证据矛盾	4=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2=与案件无关联性	5=证据不足或缺乏佐证	
	3=其他特定理由	6=证据无法证明主张	
	7=证据真实性或合法性不足		

2.1 辩护类型异质性与举证强度的分布特征

3001份样本中有10件无效案件。变量分为辩护相关与辩方举证相关两组。首先对辩护变量（地区、刑期与有无辩护人、是否提交证据）进行交叉分析，以考察辩护的地域分布与整体情况。

2.1.1 辩护分布的描述性分析

整体样本的辩护率达71.9%，是1997年的2.4倍^[7]，较2017年的22.13%有显著提升^[8]。但省际差异呈现三个梯度特征：第一梯队（≥90%）包括北京、上海、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第二梯队（70-89%）覆盖河南、江苏、湖北等中部省份；第三梯队（≤60%）则以湖南、福建、吉林等省份为代表。

辩方举证的为165件，占比5.5%。辩方举证的比例¹高于10%的省份为云南、广东，高于5%的为内蒙古、河北、河南、湖南、甘肃，其余地区均低于5%。举证呈现地区差异，高举证率地区有青海12%、宁夏19.4%、广东16%、甘肃18%，零举证地区为天津、山西、江苏。

为分析辩护人类型的作用，本研究筛选出1667个仅有一名被告人且均有辩护人的案件作为样本。指定辩护比例为52.6%，高于委托辩护，这与“指定辩护比例已与委托辩护并驾齐驱，甚至有时高于委托辩护”的结论相一致^[9]，与“委托辩护率略高于指定辩护率”有所变化^[10]。指定辩护占比²最高的为贵州，占比高于50%且低于70%的为云南、北京、四川、山西、新疆、江西、河北、浙江、海南、湖北、甘肃、福建、辽宁、重庆、陕西、青海，占比最低的为吉林7.7%，其余地区低于50%。

表3 与地区相关联变量交叉表

地区	有无辩护人		辩方是否提交证据		法院是否采纳证据		辩护人类型	
	无	有	否	是	未采纳	采纳	委托辩护	指定辩护
上海	2	92	89	5	20	1	29	26
云南	61	241	284	18	17	27	76	114
内蒙古	53	85	128	10	12	7	28	26
北京	0	32	31	1	3	3	14	16
吉林	18	21	35	4	3	9	12	1
四川	37	72	104	5	5	9	18	35
天津	1	19	20	0			13	4
宁夏	3	28	25	6	4	7	14	9
安徽	19	68	83	4	6	3	28	25
山东	58	109	166	1	2	0	51	36

¹ 辩方举证的比例是指该地区辩方提交证据的案件数量占辩方提交证据案件总数量（165）的比例。

² 指定辩护占比是指某地区指定辩护的案件数量占该地区有辩护人且被告人人数为1的案件总数量的比例。

地区	有无辩护人		辩方是否提交证据		法院是否采纳证据		辩护人类型	
	无	有	否	是	未采纳	采纳	委托辩护	指定辩护
山西	2	38	40	0			16	18
广东	84	85	142	27	5	30	41	31
广西	13	21	32	2	0	5	12	3
新疆	15	48	57	6	5	5	21	22
江苏	19	63	82	0			29	11
江西	51	61	107	5	8	4	23	26
河北	98	245	329	14	11	19	81	129
河南	45	183	218	10	16	10	79	56
浙江	3	108	108	3	1	3	29	47
海南	9	11	19	1	1	0	5	5
湖北	31	99	124	6	9	9	26	49
湖南	81	63	134	10	10	13	28	16
甘肃	11	39	41	9	7	11	14	14
福建	16	14	29	1	2	1	6	7
西藏	1	0	1	0				
贵州	3	36	38	1	0	1	5	24
辽宁	26	60	85	1	0	1	23	23
重庆	13	22	33	2	5	1	8	8
陕西	54	131	179	6	7	7	43	69
青海	5	45	44	6	10	7	11	25
黑龙江	7	13	19	1	0	5	7	2
总计	839	2152	2826	165	169	198	790	877

刑期指案件罪名的法定最高档刑期¹。刑期辩护覆盖率²80%以上的为10年以上、3-10年、5年以上、死刑，辩护覆盖率70%以上的为3-7年、3年以下、5-10年、5年以下、7年以上、无期徒刑，刑期1-3年的辩护覆盖率为54.5%，拘役的辩护覆盖率为39.2%，其余刑期个案数过少。刑期证据提交率³的分布情况如下：高于20%的为无期徒刑，高于10%的为3-7年、7年以上、拘役、死刑，0举证区间为1-3年、1年以下、2年以下，其余占比均低于5%。

表4 与刑期相关联变量交叉表

刑期	有无辩护人		辩方是否提交证据	
	无	有	否	是
1-3年	5	6	11	0
10年以上	4	22	22	4
1年以下	1	3	4	0
2-5年	0	1	0	1
2-7年	0	2	1	1
2年以下	0	2	2	0
3-10年	7	36	39	4

¹ 因收集的案件涉及的罪名较多且实际判处的刑罚难以统一标准，因此选取法定最高刑作为标准，以探究不同刑罚档次的辩护覆盖情况。

² 刑期辩护覆盖率是指某量刑档次中有辩护人的案件数量占该量刑档次总案件数量的比例。

³ 刑期证据提交率是指某量刑档次内辩方提交证据的案件数量占辩方提交证据案件总数量即165的比例。

刑期	有无辩护人		辩方是否提交证据	
	无	有	否	是
3-7年	84	296	349	31
3年以下	95	241	330	6
5-10年	24	85	106	3
5年以上	6	25	26	5
5年以下	3	10	10	3
7年以上	52	203	233	22
拘役	270	174	425	19
无期徒刑	212	693	865	40
死刑	76	353	403	26
总计	839	2152	2826	165

2.1.2 举证强度的描述性分析

本研究对辩方举证的165个案件析出367份证据，其中198份获法院采纳。在辩方证明目的中，法院采纳率最高的是证明责任归属，证明量刑情节的次之，其余证明目采纳率均低于40%，其中证明主观状态的采纳率为3.3%。在辩方提交的证据类型中，书证数量（250份）及采信率（62.8%）均居首位，法律意见书和证人证言采纳率均为0，其余证据采纳率均低于50%。

表5 证明目的、证据形式与法院是否采纳证据交叉表

证明目的一分类	法院是否采纳证据		证据形式一分类	法院是否采纳证据	
	未采纳	采纳		未采纳	采纳
主观状态证明	29	1	书证	93	157
其他	41	22	情况说明类	31	20
法律适用质疑	10	2	法律意见书	1	0
证人可信度质疑	1	0	物证	4	3
证据链完整性质疑	10	6	电子数据	20	15
责任归属证明	1	3	视听资料	13	2
量刑情节证明	77	164	笔录类	2	1
			证人证言	5	0
总计	169	198		169	198

对367份辩方证据的强度分层分析表明，证据采纳率呈显著阶梯式递减：关键证据（136份）采纳率为83.8%，补强证据（99份）降至44.4%，辅助证据（132份）进一步降至30.3%。

统计显示，证据未采纳理由可分为七类，分布差异显著。无关联性（81例，近半数）和证据无法证明主张（57例）为主要原因，合计占比超八成；其余包括真实性或合法性缺陷（14例）、证据链不完整（9例）、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4例）、与在案证据矛盾（3例）及其他事由（1例）。

2.2 辩护策略-举证效能的关联形态与统计显著性检验

既有研究指出，卡方检验通过比较观察频数与期望频数差异，可用于检验类别变量间的关联性^[11]。当检验所得P值低于0.05显著性水平时，拒绝变量独立假设，认为关联显著^[12]。但P值（统计显著性）受样本量影响，大样本下微效易显著，故需结合效应量（实质性显著性）——这一独立于样本大小、直接反映效应实际强度的指标——共同评估变量关系的实质意义^[13]。实证显示，P值在0.05至0.2区间仅提示潜在关联，须谨慎解读^[14]。因此，本研究以交叉表分析辩方

举证、辩护人参与与证据采纳结果,综合卡方检验的统计显著性与效应量的实质显著性进行系统推断。

2.2.1 辩护分布的显著性分析

地域因素对辩方举证行为及辩护权实现存在影响。地域与举证行为显著相关 ($p < 0.001$), 效应量¹0.18^[5], 属弱相关, 表明其具有统计显著性但实际影响有限。地区经济水平与辩护人参与率亦显著正相关 ($p < 0.001$), 效应量 0.31, 达中等相关, 地域差异解释力较强。刑期长度与辩方证据提交行为显著负相关 ($p < 0.001$)。在短、中、长期刑期分类下, 证据提交率呈阶梯分布, 中期最高 (7.8%)。辩护人参与率与刑期长度显著正相关 ($p < 0.001$), 长期刑期案件参与率最高 (78.7%), 短期最低 (53.5%)。

辩护人参与及类型显著影响举证行为 ($p < 0.001$)。有辩护人案件举证率 (7%) 显著高于无辩护人案件 (1.8%), 绝对差异 5.2 个百分点。²委托辩护举证率 (11.4%) 是指定辩护 (3.3%) 的 3.45 倍, 绝对差异 8.1 个百分点。³效应量 0.157 虽低, 但实践意义显著: 每增加 100 件委托辩护案多 8 例举证。案件类型与辩护率呈显著相关 ($p < 0.001$), 效应量 0.404, 属中等强度关联。财产类犯罪辩护率接近整体水平, 而危险驾驶罪 (39.1%) 与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42.9%) 辩护率显著偏低。⁴辩护率随被告人数量增加呈上升趋势 ($p < 0.001$), 单人案件辩护率为 68.5%, 3 人以上案件则超过 90%⁵。

2.2.2 举证效能的显著性分析

案件类型与辩方举证行为呈显著相关 ($p < 0.001$)。经济犯罪如职务侵占罪、非法采矿罪举证率较高, 而危险驾驶罪、盗窃罪等常见罪名举证率偏低^[6]。⁶生态犯罪与人身伤害案件呈两极分化, 如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达 20%, 而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不足 10%。⁷被告人数量与辩方举证行为显著相关 ($p = 0.022$)。被告人数量少于 3 人时, 举证率低于样本平均水平; 而 7 人案件举证率最高 (23.5%), 为单人案件的 4.3 倍。⁸不同地区法院的证据采纳率存在显著差异 ($p < 0.001$), 效应量中等 (0.43)。对 367 份证据的分析显示, 整体采纳率为 54.0%, 但省际差异高达 95.2%。证据类型、证明目的及证据强度均与法院采纳决策显著相关 ($p < 0.001$)。其中, 证据强度具有中等效应 (0.473), 实际解释力强; 书证采纳率明显高于其他证据类型。

2.3 辩护效能的影响机制: 基于 Logistic 回归的路径建模

本研究采用 Logistic 回归分析, 适用于因变量为二分类的情形。具体设置如下: 一因变量为有无辩护人, 自变量包括地区、刑期、被告人数量, 有效个案数 2971; 二因变量为辩方是否提

¹ 效应量的值分为小中大三个指标, 分别为 0.1、0.3、0.5, 分别代表弱相关、中等相关、强相关。

² 有辩护人与无辩护人的案件分别为 2152 件与 839 件, 辩方举证分别为 150 件与 15 件。

³ 委托辩护与指定辩护案件分别为 790 件与 877 件, 辩方提交证据分别为 90 件与 29 件。

⁴ 以下均为单一罪名计数: 盗窃罪 410 件, 辩护率 67.6%。诈骗罪 304 件, 辩护率 81.9%。危险驾驶罪 443 件, 辩护率 39.1%。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4 件, 辩护率 42.9%。

⁵ 被告 1 人案件 2435 件, 辩护率 68.5%。被告 2 人案件 298 件, 辩护率 83.2%。被告 3 人案件 127 件, 辩护率 91.3%。被告 4 人案件 58 件, 辩护率 93.1%。被告 5 人案件 24 件, 辩护率 83.3%。被告 6 人案件 12 件, 辩护率 100%。被告 7 人案件 17 件, 辩护率 94.1%。

⁶ 以下均为单一罪名计数: 职务侵占罪 27 件, 举证率 18.5%; 非法采矿罪 11 件, 举证率 27.3%;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 件, 举证率 10%; 诈骗罪 304 件, 举证率 5.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8 件, 举证率 16.7%; 危险驾驶罪 443 件, 举证率 4.3%; 盗窃罪 410 件, 举证率 3.2%;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232 件, 举证率 1.3%。数据呈现的常见罪名与最高检数据一致。

⁷ 以下均为单一罪名计数: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0 件, 举证率 20%; 滥伐林木罪 10 件, 举证率 10%; 故意伤害罪 258 件, 举证率 8.5%; 聚众斗殴罪 12 件, 举证率 8.3%; 故意杀人罪 11 件, 举证率为 0。

⁸ 被告 1 人案件 2435 件, 举证率 5.5%。被告 2 人案件 298 件, 举证率 4.4%。被告 3 人案件 127 件, 举证率 6.3%。被告 4 人案件 58 件, 举证率 3.4%。被告 5 人案件 24 件, 举证率 12.5%。被告 6 人案件 12 件, 举证率 16.7%。被告 7 人案件 17 件, 举证率 23.5%。

交证据, 自变量为辩护人类型, 限定被告人数为1且有辩护人, 个案数1667; 三因变量为辩方是否提交证据, 自变量包括地区、刑期、被告人数量、有无辩护人, 个案数2971; 四因变量为法院是否采纳证据, 自变量包括地区、证据形式、证明目的、证据强度, 个案数367。结果将基于回归系数、Exp(B)及显著性水平进行解读。

2.3.1 辩护分布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模型系数检验显著 ($p < 0.001$), 表明自变量对有无辩护人具有显著预测效力。霍斯默-莱梅肖检验 (H-L 检验) 显著性为 0.01, 提示预测值与实际值存在轻微偏差, 但模型伪 $R^2 = 0.245$ 属大效应范围¹, 且总体预测准确率达 74.4%, 说明模型拟合效果较好, 具备实用价值。

表6 辩护分布的回归分析结果²

	B	标准误差	瓦尔德	自由度	显著性	Exp(B)	几率降低比例
上海			213.480	30	<.001		
云南	-2.168	.735	8.701	1	.003	.114	88.6%
内蒙古	-3.058	.744	16.898	1	<.001	.047	95.3%
北京	17.481	7038.652	.000	1	.998	39093469.509	
吉林	-3.830	.797	23.089	1	<.001	.022	97.8%
四川	-2.932	.752	15.195	1	<.001	.053	94.7%
天津	-.560	1.262	.197	1	.657	.571	
宁夏	-1.501	.948	2.506	1	.113	.223	
安徽	-2.083	.770	7.320	1	.007	.125	87.5%
山东	-2.749	.740	13.796	1	<.001	.064	93.6%
山西	-.170	1.027	.028	1	.868	.843	
广东	-3.563	.737	23.368	1	<.001	.028	97.2%
广西	-3.376	.813	17.265	1	<.001	.034	96.6%
新疆	-2.476	.783	10.010	1	.002	.084	91.6%
江苏	-2.558	.771	11.006	1	<.001	.077	92.3%
江西	-3.535	.746	22.442	1	<.001	.029	97.1%
河北	-2.475	.731	11.478	1	<.001	.084	91.6%
河南	-2.422	.740	10.725	1	.001	.089	91.1%
浙江	-.274	.930	.087	1	.768	.760	
海南	-3.382	.856	15.613	1	<.001	.034	96.6%
湖北	-2.366	.751	9.929	1	.002	.094	90.6%
湖南	-3.981	.741	28.853	1	<.001	.019	98.1%
甘肃	-2.479	.801	9.569	1	.002	.084	91.6%
福建	-3.616	.813	19.764	1	<.001	.027	97.3%
西藏	-25.034	40192.970	.000	1	1.000	.000	
贵州	-1.183	.943	1.576	1	.209	.306	
辽宁	-2.649	.760	12.135	1	<.001	.071	92.9%
重庆	-3.155	.807	15.284	1	<.001	.043	95.7%
陕西	-2.671	.739	13.047	1	<.001	.069	93.1%

¹ R^2 值分为小中大三个指标, 分别为 0.01、0.09、0.25, 表示小效应、中等效应、大效应。

² 本表所列的回归分析数据均为 SPSS 原始输出, 未作四舍五入或格式转换。例如.013 即对应 0.013, 后续各表亦同, 均保留原始分析数值。

	B	标准误差	瓦尔德	自由度	显著性	Exp(B)	几率降低比例
青海	-1.290	.867	2.214	1	.137	.275	
黑龙江	-3.149	.873	13.017	1	<.001	.043	95.7%
中期			140.173	2	<.001		
短期	-1.029	.140	54.230	1	<.001	.357	
长期	.157	.131	1.426	1	.232	1.170	
被告人1			49.968	6	<.001		
被告人2	.785	.175	20.074	1	<.001	2.193	
被告人3	1.403	.332	17.915	1	<.001	4.069	
被告人4	1.894	.549	11.913	1	<.001	6.649	
被告人5	.220	.604	.133	1	.716	1.246	
被告人6	20.385	10501.662	.000	1	.998	712899795.264	
被告人7	2.032	1.049	3.752	1	.053	7.632	
常量	3.674	.725	25.675	1	<.001	39.425	

地区、刑期和被告人数的整体影响均显著 ($p<0.001$)。与上海相比,多数地区有辩护人的几率显著降低。短期刑期有辩护人的几率仅为中期刑期的 35.7%,而中期是短期的 2.8 倍;长期刑期的影响不显著。随着被告人增加,有辩护人的几率显著上升,2 人、3 人、4 人、7 人案件分别为 1 人案件的 2.2 倍、4.1 倍、6.6 倍和 7.6 倍,其余人数影响不显著或存在异常。

2.3.2 举证效能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辩护人类型与辩方举证行为的回归分析。模型系数显著 ($p<0.001$),且 H-L 检验不显著 ($p=1.000$),表明自变量对因变量预测显著,且模型拟合良好。回归结果显示,指定辩护人提交证据的概率比委托辩护降低 73.4%。

表7 辩护人类型与辩方是否提交证据的回归分析结果

	B	标准误差	瓦尔德	自由度	显著性	Exp(B)
辩护人类型	-1.324	.220	36.385	1	<.001	.266
常量	-.727	.293	6.158	1	.013	.483

辩方是否提交证据回归分析。模型整体预测显著 ($p<0.001$)且拟合良好 (H-L 检验 $p=0.746$)。地区、刑期、被告人数和有无辩护人均对辩方提交证据有显著影响。宁夏、广东和甘肃的提交几率分别为上海的 4.8 倍、6.7 倍和 5.4 倍,短期刑期提交证据几率为中期的 0.49 倍,长期刑期的影响不显著。7 名被告案件的提交证据几率为 1 人案件的 4.05 倍;有辩护人案件的提交证据几率为无辩护人案件的 5.45 倍。

表8 辩方是否提交证据的回归分析结果

	B	标准误差	瓦尔德	自由度	显著性	Exp(B)
上海			82.040	30	<.001	
云南	.355	.527	.455	1	.500	1.427
内蒙古	.817	.578	1.996	1	.158	2.264
北京	-.581	1.120	.269	1	.604	.559
吉林	1.288	.732	3.097	1	.078	3.624
四川	.232	.662	.122	1	.727	1.261

	B	标准误差	瓦尔德	自由度	显著性	Exp(B)
天津	-18.184	8915.922	.000	1	.998	.000
宁夏	1.570	.662	5.614	1	.018	4.805
安徽	.228	.698	.107	1	.744	1.256
山东	-1.816	1.108	2.685	1	.101	.163
山西	-18.118	6297.927	.000	1	.998	.000
广东	1.903	.521	13.331	1	<.001	6.705
广西	.552	.884	.389	1	.533	1.737
新疆	.892	.642	1.931	1	.165	2.439
江苏	-17.986	4371.084	.000	1	.997	.000
江西	.328	.659	.248	1	.619	1.388
河北	.100	.545	.034	1	.854	1.106
河南	.056	.568	.010	1	.921	1.058
浙江	-.762	.750	1.031	1	.310	.467
海南	.404	1.140	.125	1	.723	1.497
湖北	.097	.630	.024	1	.878	1.102
湖南	1.003	.579	3.000	1	.083	2.727
甘肃	1.677	.602	7.772	1	.005	5.352
福建	.078	1.132	.005	1	.945	1.081
西藏	-16.589	40192.970	.000	1	1.000	.000
贵州	-.700	1.116	.394	1	.530	.497
辽宁	-1.213	1.112	1.190	1	.275	.297
重庆	.599	.873	.470	1	.493	1.820
陕西	-.143	.628	.052	1	.820	.867
青海	1.091	.642	2.889	1	.089	2.978
黑龙江	.495	1.140	.188	1	.664	1.640
中期			6.984	2	.030	
短期	-.713	.274	6.783	1	.009	.490
长期	-.357	.203	3.083	1	.079	.700
被告人数1			12.423	6	.053	
被告人数2	-.427	.308	1.929	1	.165	.652
被告人数3	-.165	.391	.177	1	.674	.848
被告人数4	-.923	.743	1.542	1	.214	.397
被告人数5	.980	.677	2.099	1	.147	2.665
被告人数6	.913	.812	1.263	1	.261	2.492
被告人数7	1.398	.636	4.832	1	.028	4.048
有无辩护人	1.695	.290	34.246	1	<.001	5.447
常量	-5.952	.749	63.130	1	<.001	.003

法院对辩方证据采纳情况的回归分析。模型整体预测显著 ($p < 0.001$) 且拟合良好 (H-L 检验 $p = 0.515$)。地区变量整体不显著 ($p = 0.549$)，样本量分布严重影响估计可靠性，需谨慎解读地域差异。证据形式变量不显著 ($p = 0.761$)，证明目的变量整体显著 ($p = 0.028$)，其中责任归属和量刑情节证明被采纳的几率分别约为主观状态证明的 115 倍和 37 倍。证据强度变量显著 ($p < 0.001$)，关键证据被采纳的几率远高于补强证据和辅助证据。

表9 辩方证据采纳情况的回归分析结果

	B	标准误差	瓦尔德	自由度	显著性	Exp(B)
上海			24.479	26	.549	
云南	4.284	1.530	7.837	1	.005	72.497
内蒙古	3.309	1.580	4.385	1	.036	27.347
北京	4.065	1.836	4.903	1	.027	58.260
吉林	5.606	1.651	11.527	1	<.001	272.160
四川	5.291	1.610	10.799	1	.001	198.614
宁夏	4.299	1.687	6.495	1	.011	73.658
安徽	2.114	1.813	1.360	1	.244	8.281
山东	-11.796	25592.918	.000	1	1.000	.000
广东	4.762	1.589	8.981	1	.003	117.029
广西	24.359	16180.608	.000	1	.999	37932107095.121
新疆	4.041	1.791	5.092	1	.024	56.868
江西	2.853	1.715	2.767	1	.096	17.348
河北	4.873	1.548	9.913	1	.002	130.760
河南	3.807	1.610	5.592	1	.018	45.021
浙江	4.416	2.089	4.470	1	.034	82.755
海南	-16.006	40192.970	.000	1	1.000	.000
湖北	4.771	1.586	9.052	1	.003	118.019
湖南	4.535	1.555	8.505	1	.004	93.213
甘肃	4.804	1.618	8.812	1	.003	121.975
福建	3.993	2.025	3.886	1	.049	54.193
贵州	22.106	40192.969	.000	1	1.000	3985916041.791
辽宁	21.526	40192.969	.000	1	1.000	2230816838.758
重庆	5.007	2.040	6.021	1	.014	149.393
陕西	4.845	1.603	9.139	1	.003	127.067
青海	3.494	1.607	4.728	1	.030	32.921
黑龙江	21.552	17970.538	.000	1	.999	2291501447.308
书证			4.159	7	.761	
情况说明类	-.130	.419	.096	1	.757	.878
法律意见书	-23.369	40192.970	.000	1	1.000	.000
物证	-.948	1.069	.786	1	.375	.388
电子数据	-.580	.712	.664	1	.415	.560
视听资料	-1.866	1.029	3.292	1	.070	.155
笔录类	-.691	1.426	.235	1	.628	.501
证人证言	-19.083	16512.213	.000	1	.999	.000
主观状态证明			14.152	6	.028	
其他	2.533	1.729	2.147	1	.143	12.587
法律适用质疑	1.247	1.901	.430	1	.512	3.479
证人可信度质疑	-18.858	40192.970	.000	1	1.000	.000
证据链完整性质疑	2.699	1.854	2.120	1	.145	14.865
责任归属证明	4.743	2.333	4.135	1	.042	114.801

	B	标准误差	瓦尔德	自由度	显著性	Exp(B)
量刑情节证明	3.603	1.684	4.577	1	.032	36.709
关键证据			53.660	2	<.001	
补强证据	-2.712	.743	13.331	1	<.001	.066
辅助证据	-4.744	.700	45.905	1	<.001	.009
常量	-3.926	1.727	5.167	1	.023	.020

3 实证发现：刑事辩护实效性的结构性困境

基于对31个地区3001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揭示我国刑事辩护制度运行中潜藏的多维结构性矛盾。数据表明，辩护类型、案件特征与司法场域间的复杂互动，共同塑造了举证行为的制度性偏差与辩护资源的差异化配置，形成委托-指定辩护鸿沟、单人举证洼地、经济资本驱动型辩护优势与证据能力结构性失衡等四重司法症候。

3.1 辩护类型与举证行为：辩护制度逻辑的内在约束

辩护类型与举证行为存在显著制度性关联，指定辩护对举证行为具有抑制效应。数据显示指定辩护案件举证率相对于委托辩护下降73.4%，即每100例指定辩护案件产生73.4例举证真空。《刑事诉讼法》规定辩护人应履行提出无罪、罪轻证据的法定义务，但数据显示委托辩护案件中辩护人仍未充分履行该义务。指定辩护案件的实际举证率仅3.3%，暴露出法律援助资源约束下的制度性失灵，印证经费保障不足导致服务质量受限的恶性循环^[17]，触发有效辩护争议^[18]。这种制度性失灵本质上源于法律援助制度的嵌入式移植困境——在移植西方制度框架的同时，其运行逻辑被深度嵌入中国社会治理转型的历史进程中，导致政府主导的行政化供给模式与社会需求多元化之间的结构性张力^[19]。两类辩护模式差异导致实质正义落差，形成委托辩护与指定辩护的司法鸿沟。委托辩护虽存在义务虚置化问题，但其举证强度仍显著高于指定辩护，揭示刑事诉讼存在辩护人类型与举证行为的制度性因果关联，核心矛盾体现为委托辩护的法定义务虚置化、指定辩护的资源供给空洞化及举证制度激励功能缺失化^[20]，最终导致举证能力差异实质侵蚀量刑公正。

3.2 个体约束与策略选择：辩方举证场域中的行动者困境

一是刑期长度与举证行为的负向关联性。短期刑期举证率显著小于中期与长期，中期刑期举证率显著高于长期，与刑期越长举证越积极的直观认知形成矛盾，提示非线性影响机制。数据呈现了短期刑期的辩方弃权困境、中期刑期的辩护窗口期现象、长期刑期的重罪辩护悖论现象，暴露了短期刑期的机会成本考量与速裁程序挤压和长期刑期的证据准入壁垒与辩护策略异化，反映了中期刑期的辩护价值最大化区间和证据收集可行性，揭示了我国刑事诉讼中量刑严重性与举证积极性的倒挂关系以及强制辩护程序与实质辩护质量的断裂等矛盾。

二是举证行为呈现案件类型偏好，经济犯罪与生态犯罪具有举证优势。数据揭示我国刑事诉讼存在资本、治理双重驱动的举证制度困境。其一，经济资本渗透塑造举证差序。涉企案件举证率呈系统性优势，形成案件类型与举证能力“涉企>生态>涉民”的经济资本化梯度，反映市场主体证据获取能力优势，这一现象与刑事证据制度改革中司法实践需求驱动下形成的证据能力差序格局密切相关^[21]。其二，轻罪案件举证荒漠化。程序加速催生举证剥夺形成程序压制型弃权的制度困境，危险驾驶罪、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占案件总量近40%的常见罪名沦为举证洼地。其三，生态犯罪领域举证偏差且呈现显著的类型化特征。资源开发型犯罪（如非法采矿罪）的举证率是环境破坏型犯罪（如滥伐林木罪）的2.73倍，然而司法实践中二者案件数量却呈现反向分布。如2023年全国法院审结滥伐林木案件4307件，非法采矿案件3293件^[22]。

这一矛盾现象或可归因于司法实践中资源开发型犯罪因涉企性质、经济利益驱动等因素，更易触发举证资源倾斜，而环境破坏型犯罪因证据分散、追责成本高等问题面临举证能力不足的困境。

三是单人举证洼地现象凸显。在理论上被告人人数增加可能通过辩护资源稀释效应或案情复杂化机制影响举证决策，即随着被告人人数的增加单被告辩护资源减少导致举证能力下降，但随着被告人人数的增加与案件复杂程度的提升，举证必要性上升，这与司法资源配置中复杂案件的专业化处理机制相契合^[23]。数据揭示以下特征：一是规模效应拐点，1-4人案件举证率稳定在7%以内，5人以上案件举证率骤升至23.5%，反映了辩护强度阈值效应；二是司法资源配置悖论，占样本82.0%的单人案件却只有5.5%的举证率，出现了单人举证洼地现象。单人案件中辩护资源集中但未有效利用的现象与无效辩护导致的辩护形式化直接相关。单人案件中的无举证率符合资源集中但未有效利用的稀释逻辑，5人以上案件未出现预期中的举证率下降，反而形成陡峭上升曲线，说明当被告超过临界值（5人）时，可能出现群体性案件的特殊性以及辩护团队的专业化协作来抵消个体资源稀释。实证数据有限支持辩护资源稀释效应，即该理论仅在低复杂度案件（1-4人）中部分成立。举证率拐点（5人）与司法实践中3人以上案件的复杂案件认定标准吻合，符合复杂度指数增长规律，该数据明确支持案情复杂化机制是被告人人数影响举证决策的主导路径。对单人举证洼地的数据悖论，可能的深层解释为司法成本约束（即法院对简单案件更倾向直接采用公诉方证据）与辩护策略选择（即单人辩护可能采取量刑辩护而非事实辩护）。

3.3 制度异化与功能偏移：辩护权能的结构耗散

一是高经济水平对辩护制度的正向促进。这与“被告人的经济状况是影响辩护率的重要因素”、高经济水平促进高辩护率的观点相对应^[24-25]。在显著性水平下区域间辩护人参与率存在结构性差异。首先是西藏、湖南与北京、上海形成极端对比。空间分布规律呈现长三角优势，形成经济驱动型分布，上海、浙江形成百公里半径高辩护率圈，这与长三角区域经济高速增长和市场化水平高度相关，其经济转型背景下要素集聚效应显著推动司法资源优化配置^[26-27]。其次是南北辩护制度差异与边疆特征，西藏、新疆呈现两级分化，形成了长三角极高辩护率、中部塌陷带和边疆洼地的三级格局。刑事司法存在资源配置的马太效应（即强者愈强的辩护资源集聚）与制度供给的文化盲区（即民族地区制度适配不足）的正义困境。

二是辩护制度对经济类犯罪的偏好。数据揭示出我国存在经济资本关联型辩护优势与政策敏感型辩护赤字并存的制度悖论。其结构性症结体现在以下三个维度。其一，经济资本密集案件辩护溢价现象。经济犯罪呈现系统性辩护优势，合同诈骗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涉企案件辩护率突破九成，长三角经济圈辩护率更达区域峰值¹。这种辩护资本市场化倾向在涉众型经济犯罪中同样显著，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83.3%）、组织传销活动罪（83.3%）的辩护率远超常见犯罪基准线²。其二，生态治理的辩护资源配置断层。生态环境犯罪呈现资本-政策双重支配格局。资本密集型非法采矿罪辩护率达90.9%，而政策执行导向的滥伐林木罪骤降至40.0%，且与案件量呈强负相关，暴露生态司法中治理效能与权利保障的价值冲突³。其三，辩护权实现的资本化梯度差异，形成了涉企案件>涉众案件>涉民案件的三阶差序格局。这种经济资本驱动逻辑与平等辩护原则形成规范张力，实质架空了辩护全覆盖政策的制度承诺。

三是轻刑辩护洼地现象。短期刑期案件虽占样本总量的26.6%，却贡献了全样本44.2%的无辩护人案件⁴。程序简化类案件如危险驾驶罪作为占比最大单一罪名，却有60.9%的无辩护率，凸显了辩护权实现的刑期歧视现象，短期刑期辩护权严重萎缩。实证研究表明我国刑事司法场域

¹ 合同诈骗罪单一罪名共34件，辩护率91.2%。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单一罪名20件，辩护率90%。

² 以下均为单一罪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共18件，辩护率83.3%。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12件，辩护率83.3%。

³ 以下均为单一罪名：非法采矿罪共计11件，辩护率90.9%。滥伐林木罪10件，辩护率40%。

⁴ 在2991件样本中，短期刑期案件797件，有辩护人的为426件；中期刑期案件548件，有辩护人的为430件；长期刑期案件为1646件，有辩护人的为1296件。

存在显著的重罪程序优待、轻罪权利减损的制度张力。在辩护权分配维度形成刑期梯度异化现象（长期刑期>中期刑期>短期刑期），轻罪案件法律援助存在显著供给缺口，折射出当前实践与刑事辩护全覆盖政策目标之间的结构性矛盾。速裁程序中出现效率-公正价值平衡失序，辩护律师参与率呈现系统性缩减，暴露出简化程序与有效辩护的规范冲突。这种制度性偏差揭示出，在犯罪结构轻罪化的时代背景下，刑事司法改革亟需构建与案件类型相匹配的差异化权利保障体系。

四是单人辩护洼地现象。数据呈现了单人辩护洼地，揭示出规模正义与个体权利的制度性抵牾。其一，规模经济的权利异化，辩护权实现呈现反直觉的规模增益效应，出现了规模效应拐点。被告人从1人增至3人时，辩护率从68.5%跃升至91.3%，暴露司法资源配置的辩护规模经济偏好。特别在5人案件出现辩护率断层式回落，暗示平等辩护原则在共同犯罪中存在3-6人的程序正义弹性阈值。其二，单人案件的系统性失权，占样本总量82%的单人案件贡献了91.6%的无辩护案件，形成规模越小、失权越甚的现代法治悖论，折射出司法流水线作业对个体权利的程序性挤压。其三，政策承诺实质架空，辩护强度随人数递增形成1人（68.5%）到3人（91.3%）再到6人（100%）的刚性梯度，与刑事辩护全覆盖的普遍保障要求形成偏差，实质上把法律明确规定的辩护权，变成了需要组团才能激活的特权。

3.4 证据采纳与裁判认知：辩方证明效度的系统性衰减

一是辩方举证能力与证据类型的结构性失衡。书证依赖与举证能力局限成为核心矛盾，书证类证据（包含书证与情况说明类）总量占比82%，凸显传统证据形式的路径依赖。同时暴露两大短板：一是举证能力不对称，辩方因取证权受限导致书证集中于辩方自持材料与单方声明材料，难以对抗控方证据；二是形式化陷阱，书证虽整体采纳率62.8%，但未采纳样本中59%因无关联性被排除，加上情况说明类则占比更高，揭示证据筛选失焦问题，提交大量无关书面材料¹。物证与电子数据困境进一步凸显辩方弱势。尽管科技进步显著拓展了证据形式并强化了间接证据的证明效力^[28]，但辩方对此类科技证据的主动关注与有效运用仍存在明显滞后。言词证据系统性排斥加剧举证危机。证人证言与视听资料因合法性审查与印证规则僵化受阻，尤其控方证人出庭率低、辩方互补证据获取困难，形成自证循环困局。辩方证据体系陷入书证依赖、实物缺失、言词失效的三重困境，亟需从证据获取能力与论证策略层面突破结构性约束。

二是证据形式中性化的审查逻辑呈现双重悖论。证据审查呈现实质审查优于形式审查的司法倾向，证据形式中性化，即法院更关注证据内容（如证明目的、强度）而非物理形态，表明司法审查的实质化转向。这一转向与我国刑事证据制度以事实认定的准确性为核心的功能定位相契合，但现有规则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对策性立法思维导致实质审查标准模糊化^[29]，加剧证明力裁量权滥用——例如辩方电子数据（如交易记录）因无法证明主张被排除，而控方同类证据则被推定有效。实质审查的隐性门槛进一步显性化：47.9%的未采纳证据因与案件无关联性被排除，迫使辩方从形式关联转向要件事实关联性。对此，辩护策略需实现三重优化：其一，证据类型组合重构，减少高未采纳率的形式化书证，转向客观证据（物证、电子数据）与间接印证的立体举证模式；其二，举证能力制度性补强，通过专家辅助人介入破解证据真实性困局，并利用审前证据开示获取控方关键证据以锚定辩方证据链；其三，实质穿透式论证，将有限的举证资源聚焦于要件事实拆解与证据链逻辑闭环。单纯证据堆砌无法突破47.9%的关联性过滤网，唯有通过证据解释而非证据生产，将合法性补强、专业赋能与实质论证结合，方能破解关键证据垄断与边缘证据排斥的双重困局，实现司法审查权与辩护举证权的动态平衡。

三是隐形地域差异特征。因司法实践中辩方举证的整体占比较低且地区分布不均衡，导致证据采纳分析出现样本规模缺陷和极端值失真现象。但卡方检验数据仍反映了一定地域差异的司法

¹ 书证中93份未被采纳，因与案件无关联性理由未被采纳的为55份。情况说明类中31份未被采纳，因与案件无关联性理由未被采纳的为21份。

实证特征。其一，区域裁量梯度以经济势差为潜在轴线，发达地区裁判尺度普遍宽松（如广东、浙江），欠发达地区趋于保守（如青海、河南），而参照组即上海的异常低采纳率形成制度性反差。省级行政区司法单元呈现出证据采纳标准的显著异质性，这种差异模式与规范要求形成实证背离。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参照组上海）与特定省级行政区的裁判尺度差异，折射出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潜在影响。二是规范冲突表征，裁判标准的空间异质性揭示了司法裁量权运行中的双重规范体系：既存在成文证据规则的显性约束，又受地方司法惯习的隐性支配。这种张力在非指导性案例领域尤为突出，导致同案不同判的风险积聚。

四是辩方证据证明力的决策偏好呈现显著分层特征。首先，量刑证据的决策权重优势突出，在裁判文书中占据核心地位，涉及量刑情节证据的采纳率显著高于其他类型，凸显司法决策对结果导向证据的路径依赖。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主观要素的审查困境，主观状态证明边缘化，涉及主观状态的证据普遍面临系统性采纳障碍，样本中仅1份主观状态证据被采纳，印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的严格解释倾向。这一困境与主观要件证明中客观性证据优先的转型直接相关，实务人员虽尝试通过推定和推断迂回证明主观要素，但因法律认可度不足及证明标准异质化，反而加剧了审查障碍。其次，证明标准的异质化催生制度性偏差，法院对客观证据与主观证据适用差异化审查标准，前者是以充分性和明确性为基础的二元审查标准，后者则额外增设印证充分性并要求形成闭合证明链。数据显示辩方证据体系呈现量刑证据、定罪证据、主观证据的证明力分层的价值梯度，双重审查机制会加剧证据体系的价值分层，导致辩方刑事证明重心向客观化偏移。该研究揭示刑事证明体系中形式平等与实质审查的深层矛盾。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推行的背景下，如何平衡证据审查的效率价值与程序正义，亟待通过证据能力认定规则的体系化建设予以回应。

五是法院对辩方证据证明力的分层评价。实践中证据证明力的审查呈现显著分层特征，表现为以关键证据为核心的实质性关联审查。未采纳证据中近半数因与案件无关联性被排除，印证法院对直接影响定罪量刑的核心证据的严格关联性锚定要求。中间层面对补强证据的证明力动态评估，证据无法证明主张未采纳事由集中体现于此，补强证据因未能有效衔接核心事实而丧失辅助价值。外围层面对辅助证据的程序性过滤，凸显边缘证据的双重审查标准——既要求形式合法性，又需实质补强，导致辅助证据采纳率骤降。关键证据、补强证据、辅助证据的采纳率呈现阶梯式下降，与回归模型中的 $\text{Exp}(B)$ 衰减完全匹配，形成关键、补强、辅助与核心、中间、外围的双三级梯度体系，体现法院对证据证明力的分层评价体系。法院对关键证据的高度依赖体现司法效率优先逻辑，通过聚焦核心事实加速案件实质审查。补强证据虽作为间接支持性材料发挥有限辅助作用，但其功能定位因案件类型而异。辅助证据则因证明力薄弱而处于边缘地位，审查机关对背景性证据、间接性证据的严格过滤虽可避免证据冗余，却可能忽视复杂案件中细节证据的支撑价值。这一分层结构折射出司法实践对直接证明力的绝对偏好，其内在风险体现为证据体系过度依赖核心证据可能弱化间接证据的印证价值，而宽泛的采纳标准区间则暴露同类证据审查尺度的不稳定性。辩护策略上，辩方需构建核心证据锚点与补强证据网络的双层架构：一方面聚焦直接证据，规避关联性陷阱；另一方面通过取证合法性抗辩与证据链闭合论证，激活边缘证据的协同价值。

4 结语

本研究揭示了刑事辩护制度的实效性特征及其结构性矛盾。研究发现辩护制度的运行呈现显著区域差异与案件类型偏好。经济发达地区的辩护人参与率接近全覆盖，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辩护资源严重短缺，形成经济驱动型司法鸿沟。辩护类型对举证行为影响深远，指定辩护案件举证率不足委托辩护的三分之一，暴露法律援助资源不足导致的举证真空困境。刑罚严重程度与举证行为呈现非线性关联，短期刑期案件因速裁程序挤压与机会成本考量沦为举证洼地，而中期刑期案件则成为举证活跃的辩护窗口期。案件类型差异进一步加剧制度张力，经济犯罪与非法采矿罪

等涉经济资本案件举证率显著高于轻罪案件,凸显司法资源配置的资本化梯度。被告人数量与辩护覆盖率呈正向关联,单人案件因辩护资源稀释与程序性挤压形成规模正义悖论,而多人案件则通过专业化协作突破举证瓶颈。证据采纳机制的结构性失衡同样值得关注。辩方证据体系陷入书证依赖-实物缺失-言词失效困境,且法院对证据证明力实行关键、补强、辅助的分层审查逻辑,进一步削弱辩方举证效能。需从以下方面进行突破:一是优化法律援助资源配置,通过财政倾斜与技术赋能提升指定辩护质量;二是完善轻罪案件辩护权保障机制,避免速裁程序对有效辩护的制度性挤压;三是构建证据能力认定规则体系,推动电子数据取证标准化与言词证据审查实质化。唯有通过制度补强与司法实践的双向调适,方能弥合辩护实效性的结构性断层,实现平等武装的刑事诉讼价值目标。

参考文献:

- [1] 詹建红.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实现模式[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4):129-144.
- [2] 汪海燕.三重悖离: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值班律师制度的困境[J].法学杂志,2019,40(12):12-23.
- [3] 涂龙科,吕雨桐.刑事辩护率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0,35(6):82-92.
- [4] 顾永忠.刑事诉讼律师辩护全覆盖的挑战及实现路径初探[J].中国司法,2017(7):21-26.
- [5] 冯士雍.抽样调查应用与理论中的若干前沿问题[J].统计与信息论坛,2007(1):5-13.
- [6] 武松.SPSS 实战与统计思维[M].2019年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30.
- [7] 冀祥德.中国刑事辩护的困境与出路[J].政法论坛,2004(2):148-155.
- [8] 王禄生.论刑事诉讼的象征性立法及其后果——基于303万判决书大数据的自然语义挖掘[J].清华法学,2018,12(6):124-147.
- [9] 左卫民.中国应当构建什么样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J].中国法学,2013(1):84.
- [10] 马静华.刑事辩护率及其形成机制研究——以刑事一审为中心[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6):126.
- [11] 文婷.卡方检验在医学资料处理中的应用[J].长江大学学报(自科版),2013,10(24):105-108,6.
- [12] 鲍贵,席雁.统计显著性检验:问题与思考[J].南京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0(4):27-32.
- [13] SULLIVAN GM, FEINN R. Using Effect Size — or Why the P Value Is Not Enough[J/OL]. Journal of Graduate Medical Education, 2012,4(3):279-282. DOI:10.4300/JGME-D-12-00156.1.
- [14] 张文彤,董伟.SPSS 统计分析高级教程[M].2018年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266.
- [15] COHEN J. Statistical Power Analysis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M/OL]. New York: Routledge, 2013:227. DOI:10.4324/9780203771587.
- [16] 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EB/OL].(2025-03-09)[2025-12-08].
- [17]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503/t20250309_688590.shtml.
- [18] 胡铭,王廷婷.法律援助的中国模式及其改革[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47(2):76-92.
- [19] 李作.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有效辩护的实现——以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改革试点为契机[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4(1):162-172.
- [20] 储卉娟.嵌入式制度移植困境:对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的法社会学研究[J].学习与探索,2017(12):98-104.
- [21] 王迎龙.论刑事法律援助的中国模式——刑事辩护“全覆盖”之实现路径[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2):116-133.
- [22] 吴洪洪.刑事证据制度变革的基本逻辑——以1996-2017年我国刑事证据规范为考察对象[J].中外法学,2018,30(1):101-119.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环境资源审判[R/OL]. (2024-06-11)[2025-12-08]. <https://enlaw.zuel.edu.cn/upload/20240611/202406112246264165.pdf>.
- [24] 范愉. 司法资源供求失衡的悖论与对策——以小额诉讼为切入点[J]. 法律适用, 2011(3):14-19.
- [25] 左卫民, 张瀚. 刑事辩护率: 差异化及其经济因素分析——以四川省 2015—2016 年一审判决书为样本[J]. 法学研究, 2019, 41(3):184.
- [26] 涂龙科, 吕雨桐. 刑事辩护率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0, 35(6):89.
- [27] 杜文瑄, 施益军, 徐丽华, 等. 风险扰动下的城市经济韧性多维测度与分析——以长三角地区为例[J]. 地理科学进展, 2022, 41(6):956-971.
- [28] 王少剑, 王泽宏. 经济转型背景下长三角城市用地扩张及影响因素的时空差异[J]. 自然资源学报, 2021, 36(4):993-1007.
- [29] 李学军. “人权保障”及“科技进步”——我国刑事证据制度四十年发展史及其核心要素、助推器[J]. 法学杂志, 2018, 39(10):35-49.
- [30] 杨波. 以事实认定的准确性为核心——我国刑事证据制度功能之反思与重塑[J]. 当代法学, 2019, 33(6):132-145.

Research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riminal Defense System—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3,001 Criminal Judgments from 31 Provincial-Leve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Zhu Pengpei 1

1 School of Law,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hupengpei9@gmail.com

Abstract: This study conduct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3,001 criminal judgments from 31 provincial-leve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in mainland China in 2024, aiming to systematically evaluate the actual operational effectiveness of the criminal defense system in mainland China. Findings reveal: Regional disparities in defense resources exist, with significantly higher coverage rates in economically developed areas; privately retained defense demonstrates markedly superior evidentiary efficacy compared to court-appointed defense, exposing structural deficiencies in legal aid resources; sentence length, case type, and number of defendants significantly impact defense rights exercise, with short-term, minor offenses, and single-defendant cases prone to becoming defense deserts; evidentiary review exhibits strict hierarchical standards, with defense evidence concentrated on documentary proof and stringent relevance scrutiny. The study indicates that the current system faces multiple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including defense advantages linked to economic capital and insufficient rights protection in minor cases. It urgently requires systematic improvement through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aid resources and refining the defense mechanism for minor offenses.

Keywords: Defense System, Effectiveness Research, Empirical Analysis, Assigned Defense, Retained Defense



ISSN 3106-4159



9 773106 415009 >